

发扬脱贫攻坚精神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根据安排，前往巴州和静县、博湖县、尉犁县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2017年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38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其中：和静县10个贫困村退出，博湖县2个贫困村退出，尉犁县2个贫困村退出)，贫困发生率由2014年初的11.5%降至0.21%；2019年底，贫困发生率降至0。2020年，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7981元，“两不愁三保障”“五通七有”全部实现，农村生产生活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座谈访谈、实地查看、入户走访等方式，对和静县、博湖县、尉犁县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全面了解。一是座谈访谈。召开座谈会3场次，与地县分管领导，人社、纪委监委、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村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访惠聚”第一书记等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各级扶贫干部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实地查看。深入6个乡镇、3个人居环境整治村、查看12个产业项目，实地了解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带动就业等情况。三是入户走访。随机抽取15户农户开展入户走访，了

解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

二、主要经验做法及成效

(一) 主动学习研究谋划工作。和静县、尉犁县、博湖县均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案等制度办法等，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举措、压实了责任，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 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和静县先后制定《和静县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和静县开展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排查工作方案》《农村低收入人口排查工作流程图》，由乡村每月对群众生产生活情况进行摸排，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帮扶和退出清零制。和静县、尉犁县、博湖县均设立 200 万元防返贫风险救助基金，确保因病因灾或重大变故等可能出现的返贫致贫风险人口就业有保障、收入不减少，坚决守住防止返贫的底线。

(三) 发展产业带动农民增收。博湖县拿出 3000 万元补助资金，引导脱贫户（低收入户）通过发展庭院经济、特色林果种植、畜禽养殖、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土地集约化等方式融入产业，稳固“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打造了庭院经济示范户 500 余户，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尉犁县引进新疆中泰控股公司利华集团，引导 1260 户脱贫户流转土地 2.66

万亩，释放劳动力 1900 余人，脱贫群众拿上了土地流转和就业创业“双薪”，户均增收 1.4 万余元。立足国家 4A 级景区罗布人村寨、红色达西、百万亩胡杨等旅游资源，打响“一寨一湖一廊一村”四张名片，谋划“馕文化节”“烧烤节”等节庆赛事活动，持续带动 110 余户脱贫户搭载全域旅游快车，发展国道经济、夜市经济、风情园等旅游产业，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和静县**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和庭院经济，县财政配套 300 万元实施家禽养殖补贴项目，为 3000 户脱贫人口和低收入家庭无偿发放鸡苗 30 万羽，计划提纯扶壮巴音布鲁克羊 50 万只、肉羊经济杂交 10 万只、黄牛冷配 5000 头，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四）稳岗就业持续发力。**尉犁县**建立开发扶贫特设岗位，确保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长期就业、持续增收。**和静县**依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农牧民技工学校，开设 18 个专业 32 类技术，对年收入 2 万元以下和未稳定就业的劳动力，积极引导开展免费培训，每月组织一次就业招聘，实现培训就业“一条龙”服务。高标准建设新希望产业园，带动就业 1300 余人，先后建成 1280 套保障性住房，配套建成超市、餐厅、幼儿园、小学等，确保就业人员留得下、稳得住。

（五）各级扶贫队伍稳定。博湖县县乡村三级扶贫专干全部在岗在位，30 个部门单位、41 家包联企业、1500 余名各级党员干部全覆盖包联 25 个行政村、2193 户脱贫户，工作推进力度、党建统领力度、人员保障力度不断增强，确保扶贫工作队有序向乡村振兴工作队转变。**尉犁县**坚持力量不撤、力度不减、考核提

拔继续倾斜的工作标准，县乡村三级扶贫干部全部在岗在位，全力以赴落实好脱贫人口帮扶、包联、增收责任。**和静县**及时调整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继续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坚持人员不减、力度不降，县乡村三级扶贫干部全部在岗在位。

三、有关建议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发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调整优化市县（区）两级扶贫工作机制职能，用足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成果更加稳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二）梯次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实际，分层次推进乡村振兴，选定一批基础条件好的乡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在各方面给予一定扶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选定一批基础条件相对较差、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的乡村，在资金投入等各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主，有序衔接乡村振兴；选定一批有一定基础的乡村，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形成重点示范、追比赶超、整体提升的良好态势。

（三）壮大特色支柱产业。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现在乡村的产业特别多，要结合农情乡情村情，突出主攻方向，集中优势资源，立足自然景观、地形气候、民族文化等当地自然

条件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特色支柱产业，在规模、提质、增效上下足功夫，借助社会资本，延伸产业链条，发挥最大效益。同时，探索“特色支柱产业+X”的新型发展模式，形成产业集群，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

（四）注重人才培养培育。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人。一方面，实施乡土人才培养工程，针对村“两委”班子成员、致富带头人、农牧民合作组织负责人等，开展多层次、大规模、不间断的职业技能、经营管理培训，全面增强乡村实用人才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另一方面，激励外出人才返乡创业，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打好“家乡牌”“感情牌”“亲情牌”，感召他们回归家乡、服务家乡、建设家乡。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培训、创业补贴、减免房租水电费等方面给予返乡创业人才特殊政策扶持，营造栓心留人的氛围，用情用心做好服务，全面激发返乡人才创业热情。

（五）强化帮助指导。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一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各级干部都是一个新的课题，要借鉴2019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帮助指导工作模式，继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助指导工作，与基层干部一起想办法、谋路子，帮助基层理清工作思路，压实主体责任，提高工作能力，督促推动落实，进一步增强基层做好有效衔接工作的信心和决心。